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春慧

電話：04-37061303

電子信箱：e-340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國立（☐市立、☐縣立）☐

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立（☐市立、☐縣立）☐高級

☐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